

龍巖寶山陵園管理辦法

109年版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實施龍巖寶山陵園（以下簡稱本設施）之整體使用規劃美化與管理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設施由本公司負責管理之。凡使用本設施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納骨塔設施

第三條 本塔設施包括納骨塔及其它喪葬設施，並設置綠地、服務中心、停車場、給水及照明設備、公告牌、標示牌等公共設施。

第三章 設施使用

第四條 使用權利

- 一、各商品使用之費用，依使用當時最新之公告為準。
- 二、各商品以各該商品登記之持有人為使用權利人。
- 三、各商品各有單獨編號，權利人應依當時有效之選位辦法，辦理選位手續。
- 四、已使用之塔位，不得要求更換及撤銷，尚未使用之骨灰室權狀，可依當時有效之換位辦法，辦理換位手續。

第五條 權利人於使用設施各商品之前，應先繳清總價金、永久管理費及辦理選位手續，收費標準依使用當時最新之公告為準；且逝者須為權狀持有人或其三親等內親屬。

第六條 前條所指永久管理費用途之範圍依殯葬管理條例為準。其他費用（例如：「舉辦個人超度法會」、個別塔位配件之更換維修或塔位點燈費用……等）均不在永久管理費之用途範圍內，悉應自行負擔之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

- 一、申請使用納骨塔位時，應於晉塔日五天前備齊以下文件辦理手續：
 - (一)客戶服務申請表
 - (二)持有人身分證影本
 - (三)權狀/契約書正本
 - (四)火化證明或遷葬證明或起掘許可
 - (五)持有人與逝者親等證明（限三親等親屬內使用）
 - (六)受託人身分證影本
- 二、蓮祿位使用
 - (一)權利人使用本區時，應於五天前提出申請。

- (二)應備蓮祿位持有人與逝者親等證明（限三親等親屬內使用）
 - (三)蓮祿位區為求整齊美觀，以使用設施統一製作牌位為限，不得安置其他型式之靈符、牌位。
 - (四)面板若需更新、重新刻字立牌，應五天前向設施提出申請重新製作，以設施最新公告收費標準收費。
- 三、使用存放於設施之骨灰罐、骨甕，如需遷出時，應先完成相關遷出手續後，始得遷出，不得請求退還永久管理費；但日後再使用時得免再繳「永久管理費」。且需重新辦理晉塔手續，遷出、晉塔酌收工本費。
- 四、使用存放於設施之骨灰罐、骨甕、往生牌位、長生祿位者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必須遷移者，經通知權利人前來辦理，若逾期未來辦理者，設施得於呈報主管機關後集中處理之。
- 五、塔位內，除存放骨灰罐、骨甕之外，不得存放違法物品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不易保存、容易腐敗或任何違反本辦法管理宗旨之物品，違者，本公司得逕予處置。
- 六、權利人置放之骨灰罐及骨甕不得超過下列尺寸限制：
- (一)個人骨灰罐不得超過直徑22公分、高25公分。
 - (二)個人骨甕罐不得超過直徑33公分、高62公分。
- 使用者需依照上列所定規格尺寸之限制，考量選購，配合使用。

第八條 設施管理

- 一、本公司以電子檔案記載各商品使用資料並永久保管，所登載資料包括下列事項。
 - (一)契約書編號。
 - (二)使用者塔位之編號。
 - (三)晉塔年、月、日。
 - (四)使用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出生及死亡年月日、所有權人姓名、性別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地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電話、與安厝者之關係等相關資料。
 - (五)以上資料之使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凡進入設施追思，祭拜或參觀者，應先至服務櫃檯辦妥登記手續，方可進入設施。
- 三、設施嚴禁煙火，一律不得於塔內燃放香、燭、香煙、炮、金箔等，有燃放之必要時，應到指定區域內燃放，以確保公共安全。
- 四、設施之塔位框架、面板，除由設施規定統一制式字體、內容（姓名、編號）外，不得任意更改或加貼飾物，以求整齊、莊嚴。
- 五、設施塔位除安厝開封外，不得私自開封，如需開封時，應至服務中心辦理開封申請登記，並繳交開封工本費，如遇重大慶典節日，設施暫停開封作業服務。
- 六、設施得於特定區域及時間內管制進入人數，以落實管理品質。

- 七、設施由專人負責清潔、整理，監管維護。如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而導致箱架及箱架內物品損壞者，本公司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骨灰罐或骨甕於晉塔前應嚴密封妥，如有異味，應由家屬再除味密封，以維整潔。
- 九、設施對箱架內安奉(骨灰、甕)應負保管之責，若家屬自行在箱架內置放其他物品，設施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十、進入設施後，嚴禁吸菸、嚼食檳榔等不雅之行為，且不可大聲喧嘩，以維護氣氛莊嚴。
- 十一、家屬自行請法師誦經超度使用誦經場地時，應事先向本公司申請安排場地。
- 十二、設施箱架骨灰存放區為維護清潔，禁止擺設鮮花祭品。塔位區請合掌祭拜，祭品統一擺設於祭拜區作祭拜。

第四章 服務

- 第九條 本設施開放時間為上午八點半至下午四點半止，非開放時間內除因舉行安厝儀式或設施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外，一律不得於園區逗留。
- 第十條 每年於春秋兩季定期舉辦法會。
- 第十一條 設施備有個別誦經法事及各項服務，如有需求請先向服務櫃檯洽辦申請。
- 第十二條 家屬如需自行舉辦超度、誦經等法事，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並繳交相關費用後，由管理人員安排舉辦，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修訂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公序良俗，本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- 第十五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本公司有權請違反者停止其行為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如仍不聽勸告，本公司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置。